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《搬迁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加快推进镇江金港产业园区环境治理和产业布局优化工作，根据镇江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谏壁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（2014年-2016年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镇办发〔201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金港产业园园区规划，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镇江金港”）决定征用本公司氯碱生产装置所在地块及其地面附属物，详见公司公告——临 2016-025、临 2016-026。

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镇江金港签订《搬迁协议书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征收范围：本公司位于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 号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等，补偿价格由第三方评估单位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的评估价格确定。

2、搬迁补偿金额：镇江金港支付本公司征地搬迁补偿款（含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及经营损失）总计人民币 7342.9 万元整，其中：

- (1) 房屋建筑物共计 37142.27 m²，评估价格为 4323.10 万元；
- (2)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，评估价格为 1684.04 万元；
- (3) 涉及本公司经营损失，评估价格 1335.7574 万元。

3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3 个月内支付全部补偿款 40% 作为首付款，一年内再支付 20% 搬迁款，两年内再支付 20% 搬迁款，三年内

结清剩余 20%尾款。

预计本次搬迁将对本公司 2017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
- 2、 双方签署的《搬迁协议书》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